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吴子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调整如下：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吴子毅；委员：林阿头、林志扬、黄健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新增新能源业务板块。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调

整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为控股子公司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的债权人及担保期限进行调整，其余担保事项不变。调整后担保情况如下：公司按48.45%股比为控股子公司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靖漳发碧水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4,225万元；贷款用于“南靖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18年；上述担保额度为融资本金额度，因实际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及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按股比承担保证责任；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相关事项，有利于降本增效。南靖漳发碧水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南靖县荆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外，其余股东将按股比为南靖碧水源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且南靖漳发碧水源将以其相应的收益权作质押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推动PPP项目顺利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母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以规范子公司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32万元人民币。本项议案已取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